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

普财〔2012〕26号

关于开展2012年财务会计信用等级 评定工作的通知

区各委、办、局，各街道（镇），各集团公司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加强我区财务会计监管工作，增强各单位贯彻执行财务会计法律、法规和规范财务会计行为的自觉性，维护财务会计工作秩序等方面的重要作用，有效推进我区会计诚信体系建设，根据《上海市财务会计信用等级管理试行办法》的要求，结合本区实际情况，现就开展本区2012年财务会计信用等级评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财务会计信用等级管理的范围

凡在本区纳税的公司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、社会团体和其他组织（含国家机关）均属财务会计信用等级管理的对象。

二、财务会计信用等级评定的内容和标准

（一）财务会计信用等级评定的主要内容

1、单位领导重视、支持财务会计工作的情况

- 2、财务会计机构、财务会计人员的配备和履职情况
- 3、单位建立和实施内部财务会计控制制度的情况
- 4、财务会计信息的真实性、完整性情况
- 5、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考核情况
- 6、单位年度财务会计报告依法实施注册会计师审计情况
- 7、有关财税法规、财经纪律专项检查情况

(二) 财务会计信用等级评定标准

财务会计信用等级评定实行百分制考核，将各单位的财务会计信用等级分为 A、B、C、D 四类，并相应实施 A、B、C、D 分类管理。考核分高于 90 分（含 90 分）为 A 类；考核分高于 75 分（含 75 分）低于 90 分的为 B 类；考核分高于 60 分（含 60 分）低于 75 分的为 C 类；考核分低于 60 分的为 D 类。

三、申请财务会计信用等级评定的单位应在 9 月底前向普陀区财政局提供下列文件资料

- 1、书面申请报告；
- 2、《财务会计信用等级评定表》；
- 3、税务登记证、工商营业执照（或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有效文件）复印件，外商投资企业的财政登记证复印件；

4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复印件（凡申报 A 类的单位，须提供最近两年的年度审计报告）；

5、《上海市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考核情况表》；

6、依法制定的内部财务会计管理规章制度（包括内部财务会计控制制度）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：关于修订《上海市财务会计信用等级管理试行办法》的通知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张若涵 52564588 转 2409

地址：大渡河路 1668 号 B 楼 1429 室 邮编：200333



主题词：会计 信用等级 评定 通知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12 年 8 月 6 日印发